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积微”）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9,000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5,244.25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755.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净资产的比例（%）	补助依据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深圳精积微	***	2024年8月26日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5,244.25	34.94%	***	是	是	否
*				与资产相关	货币资金	3,755.75	1.01%	***	是	是	否

注：上表内标“*”处：涉密信息豁免披露。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次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金额为 5,244.25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金额为 3,755.75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入账回单。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